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劉賴錦蓮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訴訟代理人　馮瀚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公司)簽訂之安泰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第37條約定，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涉訟者，以要保人即原告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安泰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日經經濟部核准與被告合併，被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安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。查原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5樓，有原告起訴狀所載當事人欄、兩造間保單通知在卷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